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9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力宇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1417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莊力宇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案被告莊力宇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所載「基於加重竊盜」，更正為「基於攜帶兇器竊盜」；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11

01 3年度易字第493號卷【下稱本院卷】第64、70頁)」外，其
02 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05 罪、同法第354條毀損罪。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攜帶
06 兇器竊盜罪及毀損罪，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
07 從一重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斷。

08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冀望不勞而獲，顯然
09 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及其之前有妨害自由、持有毒
10 品等案件遭法院判刑並執行之前科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11 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檢察官未主張本案構成累犯，亦未就構
12 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本院
13 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將之列入
14 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
15 由)，並審酌其犯罪之動機、手段、竊得財物之價值、所生
16 危害、犯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徐習聖達成和解或賠
17 償等情，暨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須扶養之
18 人、目前從事物流業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
19 本院卷第72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0 四、沒收：

21 (一)被告就本案犯行，竊得新臺幣(下同)7,000元，屬其犯罪
22 所得，且均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予告訴人，為避免被告因
23 犯罪而坐享所竊得之財物，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4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5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二)未扣案之油壓剪、鐵棍各1支，固為被告持以犯本件加重竊
27 盜犯行所用，惟未據扣案，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供稱：油壓
28 剪是我的、鐵棍是路邊撿的，用完後就將油壓剪與鐵棍丟在
29 路邊等語(見偵卷第9頁、本院卷第70頁)，查卷內尚無證
30 據證明上開物品現尚存在，且上開物品均非屬違禁物或依法
31 應沒收之物，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日後執行之困

01 難，過度耗費訴訟資源，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
02 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附此說明。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
05 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由檢察官詹于謹追加起訴，檢察官呂永魁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8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容萱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3 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葉書毓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354條

17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
18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0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8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29 金。

01 附件：

0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4172號

04 被 告 莊力宇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06 （另案在押）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因認與本署前以113年
09 度偵字第11956、12773號起訴案件，有一人共犯數罪之相牽連案
10 件關係，應予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1 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莊力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毀損之犯
14 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持附表所示客觀上足以對人
15 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可供兇器使用之工具，破壞
16 附表所示店內兌幣機之箱體，使附表所示店內兌幣機毀損而
17 不堪使用，竊取如附表所示之現金，得手後隨即騎乘車輛離
18 去。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店內兌幣機遭毀損及現金遭
19 竊，遂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徐習聖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莊力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持附表所示之工具破壞附表所示之兌幣機，致令該機器毀損不堪使用，並竊取附表所示之金額後，隨即騎乘車輛離去。
2	證人即告訴人徐習聖於警	證明其於附表所示之時間、

01

	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地點，遭破壞附表所示之兌幣機，致令該機器毀損不堪使用，並遭竊取附表所示之金額。
3	遭破壞之兌幣機照片1張	證明被告持工具破壞該兌幣機，致令該機器毀損不堪使用。
4	案發監視器畫面8張	證明被告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持附表所示之工具破壞附表所示之兌幣機，致令該機器毀損不堪使用，並竊取兌幣機內之現金。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及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又被告破壞兌幣機竊取現金之行為，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斷。被告因本案竊盜犯行而獲取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宣告沒收，並宣告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稱被告竊取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萬元等語，然此節為被告所否認，復佐以現場監視器畫面，僅能證明被告有竊取行為，至於具體竊取之金額，除告訴人之單一指訴外，並無其他足資補強之證據，依「罪疑唯輕」之原則，應認被告此部分犯罪嫌疑不足，然此部分與前開經起訴部分，為事實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10

11

12

13

14

15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17

此 致

1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檢 察 官 詹于權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書 記 官 羅明柔

所犯法條：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工具	遭毀損之物品	遭竊金額 (新臺幣)	告訴人	是否提起告訴
1	民國113年5月 13日2時54分 許	臺北市○○ 區○○街000 號	油壓剪 鐵棍	兌幣機	7,000元	徐習聖	提 起 竊 盜、毀 損 告訴